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下列新協議以將各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其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

1. 與 GENM 就有關由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M-GENHK 服務而訂立的重續 GENM-GENHK 服務協議；
2. 與 GENS 就有關由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S-GENHK 服務而訂立的重續 GENS-GENHK 服務協議；
3. 與 GENS 就有關向 GENS 集團提供 GENHK-GENS 服務而訂立的重續 GENHK-GENS 服務協議；及
4. 與 GENM 就有關向 GENM 集團提供重續 GENHK-GENM 服務而訂立的重續 GENHK-GENM 服務協議。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以 Rich Hope（作為業主）及 GCSHKL（作為承租人）為訂約方的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以將 Rich Hope 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由於與該等交易的性質相似及訂約方的相互關聯，重續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與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 上市規則涵義

預期根據重續服務協議、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a) GENHK 集團應付 GENM 集團、GENS 集團及 ZJK 集團；(b) GCSHKL 應付 Rich Hope；及(c) SCA 應付 Ambadell 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 GENHK 集團應收 GENS 集團、GENM 集團及 ZJK 集團金額的年度上限各自的若干或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0.1%，惟所有百分比率（個別及合併計算）將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重續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各份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其服務範圍（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佈提供重續服務協議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 A. 重續 GENM-GENHK 服務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HK 集團與 GENM 集團之間關於 GENM 同意促使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根據 GENM-GENHK 服務協議項下的 GENM-GENHK 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GENM-GENHK 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GENM 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續 GENM-GENHK 服務協議，將 GENM-GENHK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條款概要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GENM ; 及  
(b) 本公司
- 延長期限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3) 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 (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以終止協議。
- GENM-GENHK 服務提供** : GENM 已同意促使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M-GENHK 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旅遊銷售及運輸相關服務 (包括旅遊服務及機票購買服務) 及配套服務；
  - (b) 租賃服務及配套服務；
  - (c) 票券 (機票除外) 經銷服務及配套服務；
  - (d) 資訊科技以及執行、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配套服務；
  - (e)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f) 航空相關服務。
- 服務費 : 由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就 GENM-GENHK 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由相關訂約方採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惟服務費的費用率必須是市場費用率並按公平基準釐定，倘並無現行市場費用率，則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相互協定的費用率釐定：

旅遊銷售及運輸相關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機票購買服務）及配套服務：

應付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參考獨立第三方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所報的企業收費率或淨合約收費率，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

租賃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持續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每份租賃合約月租的固定費用率計算。就一次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固定價格計算。在釐定該等費用時，GENHK 集團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在附近區域租賃的類似物業或場所的報價，以及所提供物業的狀況、可用設施以及將予提供的服務項目的基礎上，考慮現行市場費用率。

票券（機票除外）經銷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票券的類別，惟將根據所經銷的票券數量按固定費用率計算。固定費用率將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現行市場費用率，以及經銷票券的相關活動的規模及價值而釐定。

資訊科技以及執行、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配套服務：

就 GENM 集團公司向 GENHK 集團公司提供的軟件（專門為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的酒店及/或休閒業務開發的隨時可用的軟件，並與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的操作系統同步）而言，許可費及/或租賃費用應根據與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業內費用率，按可相比的固定費用率計算。

就上述軟件的訂製服務而言，費用應根據提供訂製服務時耗費的工時及/或工作日（根據人力成本得出）計算。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惟必須是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在協定特定服務所需費用時，相關訂約方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性質及範圍，有待推廣的相關產品的價值以及履行該等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樓面面積及人力），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

航空相關服務：

航空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將為固定費用，將根據飛機於相關時間及相關地點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計算。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GENHK 集團將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的報價。

相關GENHK集團公司須於相關GENM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 GENM-GENHK服務應付的費用。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重續 GENM-GENHK 服務協議的條款，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GENM-GENHK 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 美元（約 35,1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 美元（約 35,1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美元（約 39,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GENM-GENHK 服務的過往水平；及
- (b) 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為配合向 GENHK 集團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 GENM-GENHK 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GENHK 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M-GENHK 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2,227,000 美元（約 17,371,000 港元）、2,407,000 美元（約 18,775,000 港元）及 1,722,000 美元（約 13,432,000 港元）。

## **B. 重續 GENS-GENHK 服務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HK 集團與 GENS 集團之間關於 GENS 同意促使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根據 GENS-GENHK 服務協議項下的 GENS-GENHK 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GENS-GENHK 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GENS 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續 GENS-GENHK 服務協議，將 GENS-GENHK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a) GENS；及  
(b) 本公司

延長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終止協議。

**GENS-GENHK服務提供** : GENS已同意促使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GENHK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GENS-GENHK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資訊科技以及執行、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及配套服務；
- (c)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 (d) 票券分銷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e) 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

**服務費** : 由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就 GENS-GENHK 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透過採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惟服務費的費用率必須是市場費用率並按公平基準釐定，倘並無現行市場費用率，則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相互協定的費用率釐定：

資訊科技以及執行、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 GENS 集團公司向 GENHK 集團公司提供的軟件（專門為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的酒店及/或休閒業務開發的隨時可用的軟件，並與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的操作系統同步）而言，許可費及/或租賃費用應根據固定費用率計算。於釐定服務費時，GENHK 集團將考慮所涉及軟件的專業性質及敏感性及 GENS 集團就相同軟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率。

就上述軟件的訂製服務而言，費用應根據提供訂製服務時耗費的工時及/或工作日（根據人力成本得出）計算。

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持續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每份租賃合約月租的固定費用率計算。就一次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固定價格計算。應付服務費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在釐定該等費用時，GENHK 集團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在附近區域租賃（包括管理、家務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的類似物業或場所的報價，以及所提供物業的狀況、可用設施以及將予提供的服務項目的基礎上，考慮現行市場費用率。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惟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在協定特定服務所需費用時，相關訂約方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性質及範圍，有待推廣的相關產品的價值以及履行該等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樓面面積及人力），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

票券分銷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票券的類別，惟將根據所經銷的票券數量按固定費用率計算。固定費用率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現行市場費用率，以及經銷票券的相關活動的規模及價值而釐定。

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

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企業收費率或淨合約收費率，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

相關GENHK 集團公司須於相關GENS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GENS-GENHK服務應付的費用。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重續 GENS-GENHK 服務協議的條款，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GENS-GENHK 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美元（約 19,5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美元（約 19,5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美元（約 19,5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GENS-GENHK 服務的過往水平；及
- (b) 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為配合向 GENHK 集團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 GENS-GENHK 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GENHK 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S-GENHK 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1,963,000 美元（約 15,311,000 港元）、955,000 美元（約 7,449,000 港元）及 483,000 美元（約 3,767,000 港元）。

## C. 重續 GENHK-GENS 服務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HK 集團與 GENS 集團之間就本公司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根據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的 GENHK-GENS 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GENHK-GENS 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與 GENS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續 GENHK-GENS 服務協議，將 GENHK-GENS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條款概要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GENS
- 延長期限**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終止協議。
- GENHK-GENS 服務提供** : GENHK 已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HK-GENS 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機票購買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旅遊及票券（機票除外）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 (c) 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 (d) 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及配套服務；
  - (e)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f) 娛樂服務及配套服務。
- 服務費** : 由相關 GENS 集團公司就 GENHK-GENS 服務應收的服務費須透過採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惟服務費的費用率必須是市場費用率並按公平基準釐定，倘並無現行市場費用率，則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相互協定的費用率釐定：

機票購買服務及配套服務：

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服務費將參考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或 GENHK 集團向獨立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並經計及批量購買的季節性推廣價及提前報名優惠價為基準的現行市場費用率而釐定。

旅遊及票券（機票除外）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票券銷售而言，按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旅行代理或活動主辦商就批量購買的費用率相若計算成本折扣率。就服務而言，費用應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企業收費率或淨合約收費率，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

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企業收費率或淨合約收費率，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

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及配套服務：

就持續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每份租賃合約月租的固定費用率計算。就一次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固定價格計算。在釐定該等費用時，GENHK 集團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在附近區域租賃的類似物業或場所的報價，考慮現行市場費用率。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惟必須是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在協定特定服務所需費用時，相關訂約方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性質及範圍，有待推廣的相關產品的價值以及履行該等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樓面面積及人力），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

娛樂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惟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於釐定服務費時，GENHK 集團將計及其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可能涉及的任何名流或藝人的知名度及 GENHK 集團可能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水平。

相關 GENS 集團公司須於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 GENHK-GENS 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重續 GENHK-GENS 服務協議的條款，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GENHK-GENS 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GENHK-GENS 服務的過往水平；及
- (b) 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為配合向 GENS 集團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 GENHK-GENS 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GENS 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HK-GENS 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101,000 美元（約 788,000 港元）、135,000 美元（約 1,053,000 港元）及 1,000 美元（約 8,000 港元）。

## D. 重續 GENHK-GENM 服務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HK 集團與 GENM 集團之間就本公司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根據 GENHK-GENM 服務協議項下的 GENHK-GENM 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GENHK-GENM 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與 GENM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續 GENHK-GENM 服務協議，將 GENHK-GENM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修改 GENHK-GENM 服務協議的服務範圍。

### 2. 條款概要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GENM
- 延長期限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終止協議。
- 重續 GENHK-GENM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重續 GENHK-GENM 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a) 租賃辦公室及設備及行政和人力資源支援配套服務；
- (b) 旅遊及諮詢服務及配套服務；

- (c) 票券相關服務；
- (d)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 (e) 購買假期旅遊套餐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f) 船務及航空相關的諮詢、顧問及支援服務。

**服務費**：由相關 GENM 集團公司就重續 GENHK-GENM 服務應收的服務費須透過採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惟服務費的費用率必須是市場費用率並按公平基準釐定，倘並無現行市場費用率，則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相互協定的費用率釐定：

租賃辦公室及設備及行政和人力資源支援配套服務：

就持續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每份租賃合約月租的固定費用率計算。就一次性租賃而言，應付費用將根據固定價格計算。在釐定該等費用時，GENHK 集團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在附近區域租賃的類似物業或場所的報價，考慮現行市場費用率。

就行政和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企業收費率或淨合約收費率，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

旅遊及諮詢服務及配套服務：

於釐定價格時，GENHK 集團將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現行市價及所需的人力資源。

票券相關服務：

票券數量的折扣率按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旅遊代理或活動主辦商就批量購買的費用率相若計算。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配套服務：

服務費將取決於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惟必須是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在協定特定服務所需費用時，相關訂約方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性質及範圍、有待推廣的相關產品的價值以及履行該等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樓面面積及人力），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

購買假期旅遊套餐服務及配套服務：

應付費用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參考獨立第三方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所報的企業收費率或淨合約收費率，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

船務及航空相關的諮詢、顧問及支援服務：

就航空相關的諮詢、顧問及支援服務而言，費用將為固定費用，根據飛機於相關時間及相關地點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計算。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GENHK 集團將考慮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價格。

就船務相關的諮詢、顧問及支援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加上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企業收費率或淨合約收費率，按固定費用率計算的提價而釐定。

相關 GENM 集團公司須於相關 GENHK 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重續 GENHK-GENM 服務應付的費用。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重續 GENHK-GENM 服務協議的條款，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重續 GENHK-GENM 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u>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 GENHK-GENM 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根據重續 GENHK-GENM 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新服務；及
- (c) 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為配合向 GENM 集團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重續 GENHK-GENM 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GENM 集團於當時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EN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HK-GENM 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 37,000 美元（約 289,000 港元）、28,000 美元（約 218,000 港元）及 20,000 美元（約 156,000 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權益。GENM 及 GENS 均為 GENT 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M 及 GENS（即各份重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各自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GENM 業務涉及經營位於雲頂高原（Genting Highlands）的綜合度假勝地，其主要業務活動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飲食、主題樂園、零售及遊樂景點。GENM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娛樂場、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投資、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GEN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業務。GENS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為休閒及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因其與 GENM 及 GENS 的關連關係（如上文公佈第 I 節項下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分節中所披露），被視為於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重續服務協議及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重續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重續服務協議的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且重續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來自或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重續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重續 GENS-GENHK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及一般行政。重續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重續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預期本集團就 GENM-GENHK 服務及 GENS-GENHK 服務應付的費用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II. 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 Rich Hope 租賃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佈提供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背景

GCSHKL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 Rich Hope 訂立 Rich Hope 租賃協議，以租賃 Rich Hope 的公寓（定義見下文）作為提供本公司駐海外訪港工作的高級行政人員之用。Rich Hope 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GCSHKL 與 Rich Hope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將 Rich Hope 租賃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Rich Hope（作為業主）；及  
(b) GCSHKL（作為承租人）

延長期限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於期限首個 12 個月期間後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60 日的通知以終止協議。

物業 : 香港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西翼會景閣 46 樓 8 室（包括屋頂花園）（「該公寓」）。該公寓總面積為 2,987 平方呎，含 1,829 平方呎步入式花園。

用途 : 住宅

月租 : 每曆月固定租金 178,000 港元，不包括應付差餉及管理費（包括空調費）。

租金乃參考獨立測量師就該公寓市場租金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項下就租賃該公寓的年度上限將為 2,6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根據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條款的應付租金；及
- (b) 根據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條款以支付可能應付的支出的合理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租賃該公寓支付的總費用，以及根據 Rich Hope 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 1,920,000 港元、2,064,000 港元及 1,548,000 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

Rich Hope 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 50% 應佔權益的公司。Rich Hope 乃丹斯里林及其妻子（林先生的父母）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 Rich Hop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CSHKL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Rich Hope 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租賃該公寓主要為駐海外工作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其頻密到訪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時提供所需的住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因其與 Rich Hope 的關連關係（如上文公佈第 II 節項下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分節中所披露），被視為於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及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達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且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對於本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原因是租金與估值報告中獨立測量師所認定的市場租金相同。預期本集團根據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就租賃該公寓應付的費用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III. 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由於與該等交易的性質相似及訂約方的相互關聯，重續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與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Ambadell 租賃協議

##### 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CA 與 Ambadell 訂立 Ambadell 租賃協議以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租賃期限延長。該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a) Ambadell (作為業主)；及  
(b) SCA (作為承租人)
- 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惟 SCA 隨時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給予 Ambadell 不少於 60 日的通知以終止協議。
- 物業：Suite 801, Level 8, Sussex Centre,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辦公物業」)。辦公物業面積為 79.6 平方米。
- 用途：商業
- 年租：辦公室 — 每年約 48,000 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  
停車場 — 每年約 6,000 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  
室外標示 — 每年約 4,000 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
- 每週年按 3% 的固定漲幅 (就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而言) 進行年租檢討。
- 租金乃參考悉尼南部商業中心區辦公物業所在區域的平均商業租金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就租賃辦公物業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100,000 澳元（約 543,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條款的應付租金；及
- (b) 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條款以支付可能應付的支出的合理金額。

SC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租賃辦公物業支付的總費用，以及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 63,000 澳元（約 342,000 港元）、64,000 澳元（約 348,000 港元）及 42,000 澳元（約 228,000 港元）。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持續關連交易

Ambadell 為一間由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Ambadell 作為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的聯繫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CA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Ambadell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

Ambadell 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租賃辦公物業主要用作 SCA 於澳洲的銷售辦事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因其在 Ambadell 間接及/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本公佈所披露），被視為於 Ambadell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 Ambadell 租賃協議及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Ambadell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Ambadell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

金)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達致，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原因是在 Ambadell 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的租金(包括年度漲幅)與悉尼南部商業中心區辦公物業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因此，本集團訂立 Ambadell 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Ambadell 服務協議

### 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CA 與 Ambadell 訂立 Ambadell 服務協議以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服務期限延長。該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a) Ambadell (作為服務供應商) ; 及  
(b) SCA (作為服務接受方)
- 期限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的通知以終止協議。
- 服務範圍 : 行政、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 (「Ambadell 服務」)
- 服務費 : 按成本加5%提價的定價基準，對提價將不時予以檢討及釐定。服務費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現行市場費用率而釐定。現時按每月3,300澳元(約18,000港元)收費。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 Ambadell 服務協議就 Ambadell 服務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100,000 澳元(約 543,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
- (b)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為配合向 SCA 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視乎 SCA 於當時的需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 Ambadell 服務支付的總費用，以及根據 Ambadell 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 38,000 澳元（約 206,000 港元）、40,000 澳元（約 217,000 港元）及 30,000 澳元（約 163,000 港元）。根據 Ambadell 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佈所披露，Ambadell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CA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Ambadell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降低悉尼銷售辦事處的營運成本，SCA 委聘 Ambadell 提供 Ambadell 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因其在 Ambadell 間接及/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本公佈所披露），被視為於 Ambadell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 Ambadell 服務協議及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Ambadell 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Ambadell 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達致，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因此，本集團訂立 Ambadell 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C. ZJK 交易

### 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 ZJK 分別訂立 GHK 服務協議及 ZJK 服務協議，以將其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服務期限延長。該等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GHK 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ZJK（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服務範圍及定價準則：ZJK 可委聘本公司及促使本集團根據以下定價準則不時向 ZJK 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	定價準則
旅遊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獨立客戶可於類似服務獲得的折扣
酒店客房、店舖及／或其他地方租賃及其他配套服務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獨立客戶可於類似物業或服務獲得的折扣
銷售、聯絡中心、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相關服務	提供服務的成本加 5% 至 15%

#### (b) ZJK 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a) ZJK (作為服務供應商) ; 及  
(b) 本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方)
- 期限** :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 服務範圍及定價準則** : 本公司可委聘 ZJK 及促使 ZJK 集團根據以下定價準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b>服務</b>	<b>定價準則</b>
酒店營運相關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供應、餐飲、洗衣服務、交通服務、家務管理支援服務、設備及設施租賃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獨立客戶可於類似服務獲得的折扣
滑雪門票銷售及相關服務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獨立客戶可於類似服務獲得的折扣
物業管理、維修及保養、提供公共設備及配套相關服務	提供服務的成本加 5%至 15%，視乎服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可能涉及的人力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費用率而變動
客房、宿舍、會議室或活動室、活動設備及設施租賃及配套相關服務	根據已公佈或市場費用率連同獨立客戶可於類似物業、設備或服務獲得的折扣

## 年度上限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 **GHK** 服務協議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450,000 美元（約 3,510,000 港元）及 500,000 美元（約 3,900,000 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 **ZJK** 服務協議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350,000 美元（約 2,730,000 港元）及 400,000 美元（約 3,12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根據 **GHK** 服務協議及 **ZJK** 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本集團未來兩年業務活動的估計增長導致服務水平及服務量的預期增幅；及
- (c) 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為配合向本集團或 **ZJK** 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 **ZJK** 集團（及／或 **ZJK**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以及根據 **GHK** 服務協議及 **ZJK** 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已收的服務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財政年度／期間止	本集團向 <b>ZJK</b> 集團收取	本集團向 <b>ZJK</b> 集團支付
二零一七年	24,000 美元 (約 187,000 港元)	10,000 美元 (約 7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	14,000 美元 (約 109,000 港元)	17,000 美元 (約 133,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首 9 個月）	無	14,000 美元 (約 109,000 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

ZJK 為一間由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及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分別間接擁有 59.95%及 40.05%權益的公司。如上文所述，由於 ZJK 及拿督林致華與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彼等各自之間的關連關係，ZJK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GHK 服務協議及 ZJK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

ZJK 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法團。ZJK 為多項物業的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崇禮縣的雲頂大酒店（Genting Grand Hotel）），並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酒店及配套設施以及房地產項目。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間設有 32 間客房的精品酒店（即雲頂世界），以及開發及管理滑雪公寓的地產發展項目（即位於中國崇禮縣的雲頂麗苑）。因此，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若干酒店經營、物業管理及管理支援服務以降低其經營成本。擁有臨近的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可以用最低的運輸成本獲得 ZJ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靠的支援服務，並得到服務及貨品質量的保證。本集團亦可透過向 ZJK 集團提供各種服務以加強其與 ZJK 的業務合作，進一步促進及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因其與 ZJK 間接及/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本公佈所披露），被視為於 GHK 服務協議及 ZJK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 GHK 服務協議及 ZJK 服務協議及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GHK 服務協議及 ZJK 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用率及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達致，且對本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因此，本集團訂立 GHK 服務協議及 ZJK 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由於與該等交易的性質相似及訂約方的相互關聯，重續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與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包括(i)(a) 根據 Ambadell 租賃協議 SCA 應付予 Ambadell 的款項；(b) 根據 Ambadell 服務協議 SCA 應付予 Ambadell 的款項；(c) 根據 ZJK 服務協議 GENHK 集團應付予 ZJK 集團的款項；及(ii) 根據 GHK 服務協議 GENHK 集團應自 ZJK 集團收取的款項，其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上文所披露，當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重續服務協議及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預期根據重續服務協議、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a) GENHK 集團應付 GENM 集團、GENS 集團及 ZJK 集團；(b) GCSHKL 應付 Rich Hope；及(c) SCA 應付 Ambadell 金額的年度上限；及(ii) GENHK 集團應收 GENS 集團、GENM 集團及 ZJK 集團金額的年度上限各自的若干或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0.1%，惟所有百分比率（個別及合併計算）將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超逾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或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或重續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情況下，或任何重續服務協議、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進一步更新或對該等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badell」	指	Ambadell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ABN 49 003 994 527)，由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最終全資擁有；
「Ambadell 租賃協議」	指	Ambadell（作為業主）與 SCA（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Ambadell 服務協議」	指	Ambadell 與 SC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協議，據此，Ambadell 向 SCA 提供 Ambadell 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GENHK」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拿督林致華」	指	拿督林致華，為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持有 ZJK 59.95%間接股權權益，並為其董事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按此詮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Ambadell 租賃協議、Ambadell 服務協議、GHK 服務協議及 ZJK 服務協議的統稱；

「GCSHKL」	指	Genting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HK-GENM 服務」	指	根據 GENHK-GENM 服務協議，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 (a) 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b) 旅遊諮詢服務；(c) 票券相關服務；(d) 營銷及推廣服務；(e) 購買假期旅遊套餐服務；(f) 航空相關服務；及 (g) 由訂約方不時協定與上述 (a) 至 (f) 項相關的其他服務；
「GENHK-GENM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GENM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HK-GENM 服務；
「GENHK-GENS 服務」	指	根據 GENHK-GENS 服務協議，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 (a) 機票購買服務；(b) 旅遊及票券（機票除外）相關服務；(c) 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d) 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服務；(e) 營銷及推廣服務；(f) 娛樂服務；及 (g) 由訂約方不時協定與上述 (a) 至 (f) 項相關的其他服務；
「GENHK-GENS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GEN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HK-GENS 服務；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及為 GENT 的附屬公司，並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GENM-GENHK 服務」	指	根據 GENM-GENHK 服務協議，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 (a) 旅遊銷售及運輸相關服務（包括旅遊服務及機票購買服務）；(b) 租賃服務；(c) 票券（機票除外）經銷服務；(d) 資訊科技以及執行、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e) 營銷及推廣服務；(f) 航空相關服務；及 (g) 由訂約方不時協定與上述 (a) 至 (f) 項相關的其他服務；
「GENM-GENHK 服務協議」	指	GENM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GENM 同意促使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M-GENHK 服務；
「GENM 集團」	指	GENM 及其附屬公司；而「GENM 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ENS」	指	Genting Singapore Limited（前稱為 Genting Singapore PLC），一間原本於馬恩島註冊成立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遷冊至新加坡的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 GENT 的附屬公司，並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GENS- GENHK 服務」	指	根據 GENS-GENHK 服務協議，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 (a) 資訊科技以及執行、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b) 租賃及管理、家務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c) 營銷及推廣服務；(d) 票券分銷服務；(e) 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及 (f) 訂約方不時協定與上述 (a) 至 (e) 項相關的其他服務；
「GENS-GENHK 服務協議」	指	GENS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GENS 同意促使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S-GENHK 服務；

「GENS 集團」	指	GENS 及其附屬公司；而「GENS 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為 GENM 及 GENS 的母公司，並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GHK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ZJK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 ZJK 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Golden Hope Unit Trust」	指	一項由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前稱為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全部持有的私人單位信託，其受益人為丹斯里林、林先生及丹斯里林家族若干其他成員；
「本集團」或「GENHK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GENHK 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重續 GENHK-GENM 服務」	指	如本公佈「 <b>D. 重續 GENHK-GENM 服務協議—2. 條款概要</b> 」一段所述，根據重續 GENHK-GENM 服務協議，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



「重續 GENHK-GENM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GENM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重續 GENHK-GENM 服務；
「重續 GENHK-GENS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GENS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ENHK 同意促使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HK-GENS 服務；
「重續 GENM-GENHK 服務協議」	指	GENM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ENM 同意促使 GENM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M-GENHK 服務；
「重續 GENS-GENHK 服務協議」	指	GENS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ENS 同意促使 GENS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需要及於需要時向 GEN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 GENS-GENHK 服務；
「重續 Rich Hope 租賃協議」	指	Rich Hope（作為業主）與 GCSHKL（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重續服務協議」	指	重續 GENM-GENHK 服務協議、重續 GENS-GENHK 服務協議、重續 GENHK-GENS 服務協議及重續 GENHK-GENM 服務協議的統稱；
「Rich Hope」	指	Rich Hope Limited（裕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丹斯里林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 50% 應佔權益；
「Rich Hope 租賃協議」	指	Rich Hope（作為業主）與 GCSHKL（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SCA」	指	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相關重續服務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界定的涵義（倘適用）；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林先生的父親；
「ZJK」	指	密苑（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前稱為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的胞弟及林先生的叔父）及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分別間接擁有 59.95% 及 40.05% 股權權益；
「ZJK 集團」	指	ZJK 及其附屬公司；
「ZJK 服務協議」	指	ZJK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服務協議，據此，ZJK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00美元兌7.8000港元的匯率進行，而澳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00澳元兌5.4296港元的匯率進行，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本公佈載列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